

##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17年11月1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廖友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无监事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预计不超过 1000 万的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放款方式以各方最终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由公司股东刘毅勇及其配偶焦连带女士、刘剑锋及其配偶黎卓银女士、刘前锋及其配偶梁玉卿女士，为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时，由公司股东刘毅勇、刘剑锋、刘前锋为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金额以各方最终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由股东刘前锋先生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会议记录。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